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3 號

聲 請 人 談長峯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煙毒等罪，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0 號裁定漏未審查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部分，應予補充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查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0 號裁定除已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82 號刑事判決論斷未盡審級救濟外，另於理由四（二）2.部分指明聲請人其餘所陳（包含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之部分）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將上開二部分併予裁定不受理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。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環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